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下列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九名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與金科集團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	40歲	2014年8月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兼總裁	2014年 9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經營管理、策略 規劃、社區增值 服務及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傳嵩先生	45歲	2002年12月	執行董事兼 執行總經理	2014年 9月2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 理及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國富先生	36歲	2020年5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20年 5月25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 理、資金管理及 董事會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與金科集團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羅利成先生	55歲	2020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在金科股份擔任高級副總裁
梁忠太先生	38歲	2020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在金科股份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
李楠先生	32歲	2020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華先生	53歲	2020年10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10月 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袁林女士	55歲	2020年10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10月 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峰先生	41歲	2020年10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10月 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40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策略規劃、社區增值服務及技術服務。夏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該時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月，彼歷任金科股份市場管理部的策劃主管、營銷經理、品牌主任、營銷主任及高級營銷主任，主要負責金科股份附屬公司營銷策劃的協調工作。自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夏先生擔任金科股份品牌物業部副總監並隨後晉升為總監，主要負責營銷管理及物業管理的整體運營。

夏先生於2000年10月在中國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電算化大專學位。夏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羅傳嵩先生，45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羅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羅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秩序維護部部門負責人，主要負責安全維護工作。彼於2003年9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管理。自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總經理助理並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安全維護及物業管理項目。羅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20年5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羅先生於199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在中國沈陽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自中國博眾房地產管理研究院物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為重慶物業管理協會會長，及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法律政策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五年。彼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全國智能建築及居住區數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物業應用推廣中心的副主任，任期為三年。羅先生於2019年11月被重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評為最美物業人。羅先生榮獲2017中國十大物業CEO。

徐國富先生，36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董事會事務。徐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徐先生歷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的審計助理、審計員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中國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審計及財務盡職調查。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歷任金科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審計員、會計主管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重慶融創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彼歷任金科股份證券部經理、副總監、高級副總監、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統籌管理證券部基礎證券事務、投資者關係、資本運作等工作，履行信息披露、籌備年度股東大會等董事會秘書法定職責。

徐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重慶工商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8年2月取得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的會計中級資格及會計高級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羅利成先生，55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羅先生於工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列示羅先生的相關經驗：

時期	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2000年10月至 2011年8月	重慶市金科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中心總經理兼 集團副總經理	房地產開發	日常事務的 管理及營運
2011年9月至 2011年12月	金科股份	董事會副主席兼 執行總裁	房地產開發	日常事務的 管理及營運
2012年1月至 2014年2月	金科股份江蘇 區域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房地產開發	日常事務的 管理及營運
2014年3月至 2015年10月	金科股份	執行總裁	房地產開發	整體管理及營運
2015年11月至 2017年6月	金科股份中西部 區域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房地產開發	整體管理及營運
2017年7月至 2020年1月	金科股份及金科股 份西部區域公司	金科股份高級副總 裁、金科股份西 部區域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房地產開發	整體管理及營運
自2020年1月起	金科股份	高級副總裁	房地產開發	產業及多元化 業務部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市政府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2003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批准及授權的監理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2001年10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批准及授權的造價工程師資格證書。

梁忠太先生，38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自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梁先生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部項目經理及技術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09年7月以來，梁先生一直於金科股份及其若干子公司和區域公司任職，包括自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及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於重慶的多個子公司分別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資金部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於江蘇的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於重慶區域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在金科股份任職，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19年2月晉升為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梁先生在金科股份的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梁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重慶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資格及於2019年12月獲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會計高級資格。彼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證書。

李楠先生，32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李先生曾擔任鼎暉投資(一家私募股權公司)的分析师，彼主要負責私募股權項目的投資及管理。自2016年3月起，彼擔任陽光融匯資本(一家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私募股權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以及股權融資。自2016年8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多家中國科技公司的董事，包括嘉興嘉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領先的移動軟件安全服務提供商)、北京優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從事新型外賣服務行業的公司)、杭州菲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線英語教育的移動互聯網公司)及上海畢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高密度服務器的公司),彼負責該等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2016年10月起,彼為GrubMarket, Inc.(一家主要從事有機生鮮食品分銷的美國電商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2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華先生,53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曹先生自1992年7月起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作,彼依次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擔任助教、於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擔任講師、於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副教授及自2006年9月起擔任教授。

下表列示曹先生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歷:

時期	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2012年4月至 2018年6月	東澧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房地產公 司(股份代號: 20016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期	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2012年8月至 2020年4月	重慶渝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房地產公 司(股份代號： 000514)
2015年1月至 2017年9月	重慶建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化工公 司(股份代號： 000950)
2015年5月至 2017年5月	金科股份	獨立董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房地產公 司(股份代號： 000656)
2014年11月至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股份代 號：HK03618) 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股份代號： 601077)上市的 銀行
2020年9月至今	重慶博騰製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製藥科 技公司(股份代 號：300363)
2020年10月至今	平頂山東方碳素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上 市的有色工業公 司(股票代碼： 83217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8月起，曹先生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重慶機電控股集團信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曹先生為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旅遊投資開發的公司）的外聘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安徽師範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6月在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在中國重慶大學獲得經濟與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曹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袁林女士，55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1988年6月至1993年7月，袁女士擔任四川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的助教及教師，彼主要負責教授刑法課程。於1993年7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講師及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兼任教務處副處長，彼主要負責教授法律課程及教學管理。自2005年12月起，袁女士一直擔任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兼碩士和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2年12月起彼亦擔任特殊群體權利保護與犯罪預防研究中心主任，彼主要負責教授及鑽研刑法學與犯罪學以及指導碩士生及博士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工作經歷外，下表列示袁女士擔任多家公司董事的工作經歷：

時期	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
2013年12月至 2016年12月	重慶雲河水電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水力發電 設備製造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自2014年7月起	重慶鋼鐵(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外部董事	鋼鐵生產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自2015年2月起	重慶建工投資 控股有限責任 公司	外部董事	建築工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自2019年5月起	恒大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人壽保險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袁女士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經歷：

時期	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2016年8月至今	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000514)
2014年5月至 2020年5月	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一家從事生物產品研究及生產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22)
2017年10月至今	重慶藍黛動力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一家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65)

袁女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1年3月及2010年6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獲得刑法學碩士學位及刑法學博士學位。袁女士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7年8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結業證書及中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結業證書。袁女士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國犯罪學學會副會長，自2015年9月起擔任重慶市法官遴選委員會專家委員，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五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重慶市人大常委會監察和司法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峰先生，41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彼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彼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就職於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陳先生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陳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自2017年10月起，陳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

自2017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制公司均須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公司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監事會設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金科股份代表監事。

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責
余勇先生	48	2017年5月	監事會主席及 金科股份代表 監事	2020年5月25日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 作、監督本公司董 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韓翀先生	47	2020年5月	金科股份代表 監事	2020年5月2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層
任文娟女士	36	2012年9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20年5月2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層

余勇先生，48歲，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余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余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金科股份，擔任黨委委員，主要負責黨務工作。余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黨務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金科股份及本公司前，自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及自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余先生先後於重慶市璧山區中興小學及重慶市璧山縣青槓初級中學校（現為重慶市璧山區青槓初級中學校）任教。自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中共重慶市璧山區委統戰部政工科科長，主要負責非公經濟及黨外幹部的統戰工作。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重慶市璧山區工商業聯合會秘書長，主要負責日常事務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彼先後擔任重慶市工商業聯合會會員部部長助理、研究室副主任及經濟事務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研究民營經濟、民營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余先生於2004年6月通過函授教育自中國重慶教育學院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中共重慶市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韓翀先生，47歲，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彼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諮詢。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諮詢。自200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科股份審計部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內部審計。

韓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國重慶商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彼於2002年11月獲得了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任文娟女士，36歲，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任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任女士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助理，並於2019年3月晉升為行政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行政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自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行政總監，主要負責行政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成都信息工程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監事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有關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徐國富先生，36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國賢先生，34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峰先生、梁忠太先生及曹國華先生。陳志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及(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林女士、羅利成先生及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紹飛先生、袁林女士及曹國華先生。夏紹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享受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性別、年齡、種族、經驗、獨立性及知識。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彼等獲得多個專業領域的學位，包括會計、營銷、財務管理、理學、工商管理、電子及信息工程、工業工程及運作、數學及法律。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跨度較廣，介乎32歲到55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和步驟，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並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挑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編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以確保其實施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並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共黨委

本公司已設立中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黨委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i) 確保並監督本公司貫徹執行中國共產黨及國務院頒佈的路線、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發揮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范作用；
- (ii) 制定黨委工作計劃、支持本公司工會及中國共青團獨立開展工作；
- (iii) 對黨員進行嚴格管理，督促黨員履行義務，保障黨員的權益不受侵犯；
- (iv) 對黨員進行監督，嚴格執行黨的紀律，加強黨風廉政建設，領導改進黨內工作作風，並維護黨的團結；
- (v) 教育及管理本集團內的黨員，做好黨員發展工作，並進一步於本集團內吸收新黨員；及
- (vi) 參與有關本公司發展、改革及穩定事宜的討論，並提供建設性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薪酬(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應付予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自本公司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附註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建議），以及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
- (b)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及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的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 (c) 於任期內，本公司必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時（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分離。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均賦予同一個人可使本公司在製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的響應、效率及效力。此外，鑑於夏紹飛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夏紹飛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且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維持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將維護股東利益。為此，除上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